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伟思国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伟思国瑞，证券代码：838235，以下简称“伟思国瑞”、“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跟进和审核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如下：

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且真实性存疑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豪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云软件”）与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天泰”）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伟思天泰对豪云软件的“豪云在线 020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项目”提供系统实施及技术支持服务，合同总价款 5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0 日，豪云软件向伟思天泰支付了该合同的预付款 476.00 万元。

经取得上述交易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和交易合同，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表示由于上述合同涉及项目的前期开发调研分析和设计的工作量及人力投入较大，所以公司预付了大部分合同价款。

伟思天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豪云软件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伟思天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豪云软件的参股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上述合同签订前未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也未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豪云软件与伟思天泰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约定，伟思天泰应当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需求调研和调研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思天泰尚未交付上述合同约定的相关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390,641.90 元、资产总额为 17,973,463.39 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和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40.35%和 27.82%。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明确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公司章程》未明确审议标准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在该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未提前告知主办券商，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另外，由于公司向关联方伟思天泰预付大额合同款，伟思天泰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工作成果，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存疑。

主办券商已要求伟思国瑞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已提醒伟思国瑞加强该笔交易执行情况的跟进。

二、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异常转入转出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10 日，除向伟思天泰支付了 476.00 万元合同预付款外，豪云软件还向伟思天泰支付了 600.00 万元，汇款备注为“投资款”。伟思天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豪云软件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曾凯华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

经取得《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曾凯华及豪云软件的认缴出资的出资时间均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上述 600.00 万元为豪云软件对伟思天泰的实缴出资，伟思天泰另外一名股东曾凯华尚未对其进行实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伟思国瑞尚未提供本次实缴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豪云软件分别向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转出 5,004,209.00 元和 5,000,000.00 元，合计 10,004,209.00 元，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称公司计划与其建立相互在对方资金紧张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的商业伙伴关系，上述借款为向其提供资金支持用于短期周转，未签署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

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非关联方，公司

向其提供大额资金拆借款，未签署借款合同，未收取利息，交易背景和交易合理性存疑。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该事项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

经进一步取得和检查相关账户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发现，2017 年 12 月 31 日，豪云软件曾分别收到自然人黄哲欣和吴聪火人民币 1,304,219.00 元和 8,700,000.00 元，合计金额 10,004,219.00 元，交易摘要为往来款；同日，豪云软件向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币 10.00 元，交易摘要为往来结算款。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然人黄哲欣为持有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出资份额的股东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豪云软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黄哲欣和吴聪火的 10,004,219.00 元扣除支付给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的 10.00 元后，余额为 10,004,209.00 元，与 2018 年 1 月 1 日豪云软件向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转出资金的金额一致。

对于 2017 年与自然人黄哲欣和吴聪火的资金往来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池生金和时任财务负责人陈小英均未能向主办券商说明交易内容，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思国瑞一直未向主办券商提供该笔交易相关的更多资料。

综合上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自然人黄哲欣和吴聪火合计 10,004,219.00 元的资金往来事项、2018 年 1 月 1 日与泉州博新建材有限公司和上海票佑实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04,209.00 元的资金拆借事项，以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向伟思天泰实缴出资和预付合同款合计 1,076.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主办券商认为，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上述大额资金频繁异常转入转出情形，且部分交易的审批程序不完整，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合理性存疑，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主办券商已要求伟思国瑞进一步梳理和提供上述大额资金转入转出的相关资料，尽快明确交易内容，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

三、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9 年 5 月 31 日，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 200.00 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用。经查阅公司 2019 年上半年银行对账单，取得相关银行回单和公司财务凭证，并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借款未收取利息，所涉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归还。

福州开发区伟思国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30%），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生金控制。上述借款构成资金占

用，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侵占了公司资源，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已要求伟思国瑞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已提醒伟思国瑞加强与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管理，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生金持有福建省云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0.00%的出资份额，福建省云农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 60.00%的出资份额。福建天同甡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建伟思天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豪云软件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经取得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与公司确认，2018 年，公司累计从天同甡拆入 550,000.00 元，向天同甡归还 550,000.00 元，2018 年末往来余额为零。公司与天同甡发生了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天同甡从伟思国瑞拆出	天同甡拆入给伟思国瑞
1	20181017	-	450,000.00
2	20181018	-	100,000.00
3	20181026	550,000.00	-
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累计向天同甡拆出 340,000.00 元，从天同甡拆入 619,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应付天同甡的往来余额为 279,000.00 元。公司与天同甡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天同甡从伟思国瑞拆出	天同甡归还或拆入给伟思国瑞
1	20190315	-	80,000.00
2	20190318	80,000.00	-
3	20190613	-	260,000.00
4	20190618	-	5,000.00
5	20190625	-	51,000.00
6	20190703	260,000.00	-
7	20190703	-	50,000.00
8	20190709	-	50,000.00
9	20190715	-	90,000.00
10	20190726	-	13,000.00
11	20190814	-	20,000.00

合计	340,000.00	619,000.00
----	------------	------------

2019年3月15日，公司向伟思天泰支付了1,000.00元，转账摘要为“往来款”，2019年8月22日，伟思天泰偿还了上述款项。

2、核查结论

上述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伟思国瑞未提前告知主办券商，未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3、整改建议

主办券商已要求伟思国瑞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已提醒伟思国瑞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的管理，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除上述新发现的违规和存疑事项外，主办券商在审核伟思国瑞2018年年报过程中，曾发现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异常资金拆借、信息披露违规和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并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综合上述事项，鉴于伟思国瑞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大额资金异常转入转出、违规重大关联交易且交易真实性存疑、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等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不排除公司仍然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